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辽宁工大委组发〔2023〕1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校党建研究课题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党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三类。

二、申报条件

课题申请者应为我校党务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独立开展和组织 ze 科研 ze 工作的能力；申请者一般需具备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需要两个相关学科的教授

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青年课题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三、申报要求

1. 课题申请者可按照《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1），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申报，支持课题申请者围绕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探索高校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我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施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贡献力量等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进行实证研究。

2. 课题申请者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7 人且应有适当的职称梯度。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社科、教育或科技部门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之前已获辽宁省和学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且未完成课题结题的申请人，今年不再受理其申报。

3. 省级课题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推荐和申报。2023年度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与推荐申报省高校党建课题一并进行。按照评审结果，择优推荐申报省党建课题。校党建课题拟立项15项左右，其中重点课题5项左右、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10项左右。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以“项目负责人姓名-申请书”方式命名、《活页》以“项目负责人姓名-活页”方式命名、《申报汇总表》以“项目负责人姓名-汇总表”方式命名，以上材料压缩包以“项目负责人姓名-2023年党建课题”方式命名。同时需要报送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纸质版材料各一式三份。要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

料一致。申请者须于9月4日下班前将上述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中华路校园主楼506室），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发至电子信箱：zzbjp2022@163.com。联系人：陈玥涵（68022）。

- 附件：1. 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指南
2. 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申请书
3. 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4. 2023年度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8月23日